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末期股息；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末期股息.....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所召開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oad Idea」	指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國人壽保險」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照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8項決議案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2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釋 義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執行董事：

金兆根先生 (行政總裁)
趙向可女士 (財務總監)
黃自傑醫生
黃俊華醫生
吳廷智先生
姚遠女士
劉慧儀女士
曾華德醫生 (副主席)
蕭恕明先生
劉革峰先生 (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孔德昌先生 (主席)
侯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于學忠先生
徐衛國博士
徐燦傑先生
韓文欣先生
孔慶文先生
鄧治剛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 (1)重選退任董事；
(2)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建議末期股息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及酌情批准相關事項。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細則第9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金兆根先生、趙向可女士、孔德昌先生、徐衛國博士及侯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金兆根先生、趙向可女士、孔德昌先生、徐衛國博士及侯俊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2(B)條，曾華德醫生、蕭恕明先生、劉革峰先生、韓文欣先生、孔慶文先生、鄧治剛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增補，將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的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曾華德醫生、蕭恕明先生、劉革峰先生、韓文欣先生、孔慶文先生、鄧治剛先生及陳振康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新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重選退任董事、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A) 金兆根先生（「金先生」）

金兆根先生，現年四十二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金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於中國一間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主席。

金先生在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金先生在中國人壽（集團）公司資產管理部工作，最後職務為高級主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金先生在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工作，最後職務為資深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金先生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國壽股權」）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風控與合規中心總監，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國壽股權的管理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壽股權為主要股東中國人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金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金先生自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金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金先生有權獲得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金先生亦已就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等服務合約，金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1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而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金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趙向可女士（「趙女士」）

趙向可女士，現年三十七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趙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前，趙女士曾擔任國壽股權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監。趙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財務諮詢部門，服務於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業服務經驗。趙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趙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彼將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趙女士有權獲得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趙女士亦已就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酬145,000港元及保證年度花紅1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而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趙女士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孔德昌先生（「孔先生」）

孔德昌先生，現年五十歲，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孔先生擁有豐富的銀行及保險行業以及政府事務處理經驗，並熟悉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等工作。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孔先生曾於中國農業銀行多個部門工作，歷任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股份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分行副行長，以及「三農」政策與規劃部總經理。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孔先生曾任天津市金融服務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更名為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副主任，其後擔任天津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長及局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孔先生曾任天津市東麗區區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孔先生曾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孔先生擔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孔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稱為山東科技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南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孔先生已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止，彼將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孔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D) 徐衛國博士(「徐博士」)

徐衛國博士，現年七十一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徐博士在臨床醫學及醫院管理方面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及深厚的實踐經驗。徐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新華醫院院長。彼亦為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

徐博士現任中國醫學裝備協會健康管理分會會長、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學術委員會研究員，以及上海交通大學衛生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員。

徐博士曾任中國醫院發展研究院醫院戰略管理研究所所長、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醫療管理研究中心學術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二零零九年中華醫學科技獎終評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一零年榮獲中國醫院協會頒發的「中國醫院「先聲杯」優秀院長」，於二零一一年榮獲「中國醫院院長」雜誌社頒發的「華仁杯」－「二零一一最具領導力中國醫院院長」。

徐博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哈爾濱醫科大學，於一九九三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上海第二醫科大學)頒授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同濟大學頒授管理學博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原上海第二醫科大學)授予主任醫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推薦徐博士。董事會已考慮徐博士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經考慮徐博士在臨床醫學及醫院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徐博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徐博士之獨立性書面確認且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後信納徐博士之獨立性。

徐博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止,彼將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徐博士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徐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E) 侯俊先生(「侯先生」)

侯先生,現年四十五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侯先生現任中國人壽(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彼先後任職於中國人壽(集團)公司財務部、資產管理部及投資管理部等多個部門,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擔任中國人壽(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投資經濟專業);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金融學專業)。侯先生亦為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侯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重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侯先生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 曾華德醫生（「曾醫生」）

曾醫生，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委員。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曾醫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曾醫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內科及外科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曾醫生自一九九六年起成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曾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獲選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選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獲選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業院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格拉斯哥皇家內科外科醫生學院合議成員、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選為格拉斯哥皇家內科外科醫生學院院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選為倫敦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選為美國胸內科醫師學會院士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選為美國臨床藥理學會院士。曾醫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分別獲香港內科醫學院呼吸內科及內科認證。

曾醫生曾擔任Respirology副主編。曾醫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健康與社會科學學院客座教授，及曾獲委任為Faculty of 1000 Medicine呼吸系統疾病學院科主任。曾醫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香港胸肺基金會主席及自二零零九年為香港胸肺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曾醫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香港胸肺學會會長，及現為香港胸肺學會理事。曾醫生自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內科學會副會長。曾醫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為醫療衛生研究基金研究理事會撥款審查委員會成員。曾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中國廣州醫科大學(前稱廣州醫學院)擔任特聘教授。曾醫生自二零一三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大學醫學系名譽臨床教授。曾醫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獲註冊為中卓醫務有限公司呼吸內科專科醫生。

曾醫生曾擔任(i)Pegasus Investments Limited(「**Pegasus**」)(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Pixel Investments Limited(「**Pixel**」)(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ii)Sharp Wealthy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v)香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v)大學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當時現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曾醫生已確認，Pegasus、Pixel、Sharp Wealthy Limited、香港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及大學專科醫療中心有限公司於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醫生於141,879,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醫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醫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鑒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曾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新委任函(「**新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取代與本公司訂立之現有執行董事委任函。曾醫生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新委任函，曾醫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曾醫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G) 蕭恕明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之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合資格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於各類企業及項目之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以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

蕭先生(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擔任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i)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0))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25))之聯席公司秘書;(iii)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3))之非執行董事;及(iv)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蕭先生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蕭先生曾擔任(i)Pegasus;(ii)Pixel;(iii)軒浩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第62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iv)綜合中醫藥控股(2010)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第622章透過註銷方式解散);(v)宜鋒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透過註銷方式解散);(vi)富勤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根據第3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vii)啟譽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根據第3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及(viii) Information Security Systems Consultant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根據第3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之董事。蕭先生已確認,Pegasus、Pixel、軒浩有限公司、綜合中醫藥控股(2010)有限公司、宜鋒貿易有限公司、富勤控股有限公司、啟譽科技有限公司及Information Security Systems Consultant Limited於解散之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且彼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且並未得悉因解散而曾經或將會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31,304,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蕭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蕭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H) 劉革峰先生（「劉先生」）

劉先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

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中國青少年讀物發行總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劉先生曾於中國多家金融機構任職，包括中信實業銀行、海南機設信託投資公司、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保信託投資公司。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劉先生獲委任為國壽股權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劉先生掛職廣西壯族自治區發改委主任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劉先生掛職天津港保稅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主席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劉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劉先生亦已就擔任中國業務發展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酬1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而酌情花紅將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其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 韓文欣先生(「韓先生」)

韓先生，現年四十八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國際關係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得諾丁漢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韓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 CCD Strategy Limited 主席。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亦擔任上海合滄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韓先生為海南心路醫路醫學事業發展基金會副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推薦韓先生。董事會已考慮韓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經考慮韓先生在戰略規劃、領導及績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韓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韓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董事會信納韓先生為獨立人士。

韓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韓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J) 孔慶文先生（「孔先生」）

孔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得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會計、賬目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

孔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555）（「御泰中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御泰中彩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誠如御泰中彩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御泰中彩接獲呈請人根據第32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對御泰中彩進行清盤之呈請，基於御泰中彩無力償還及未能支付御泰中彩所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隨後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00厘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79,169,779.64港元，由呈請人持有）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之4.50厘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99,665,742港元，由其中一名呈請人持有）的相關債務而提請對其進行清盤。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之頒令，御泰中彩被頒令清盤。御泰中彩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起從聯交所除牌。

孔先生曾任Homestore Global Online Retails Ltd (「**Homestore**」) 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Homestore的業務為線上零售銷售業務。Homestore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六年公司法第1000條透過強制註銷方式解散。孔先生已確認，Homestore於解散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

孔先生亦曾任祺禮顧問有限公司(「**祺禮**」) 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祺禮的業務為會計服務諮詢業務。祺禮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第32章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孔先生已確認，祺禮於撤銷註冊前處於不活躍狀態及有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推薦孔先生。董事會已考慮孔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經考慮孔先生在公司財務、會計、審計及稅務部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孔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孔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董事會信納孔先生為獨立人士。

孔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孔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 鄧治剛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現年三十四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英國基爾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稅務諮詢專業文憑。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風險管理師。鄧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

鄧先生已擔任兩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秘書，包括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源宇宙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的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根據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推薦鄧先生。董事會已考慮鄧先生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經考慮鄧先生在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信納鄧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觀點、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已審閱鄧先生之獨立性書面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後，董事會信納鄧先生為獨立人士。

鄧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鄧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1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L) 陳振康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五十九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分別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關於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在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前，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221)，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其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宏安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3)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分別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7)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由於停止營業而被取消註冊或剔除，或商業登記被註銷。誠如陳先生所確認，該等公司於彼等獲解散時均已處於停業狀態，且就彼所知悉，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註銷 商業登記日期	解散／註銷 商業登記理由
捷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停業
邦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停業
奇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停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註銷 商業登記日期	解散／註銷 商業登記理由
昌裕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停業
中國農產品(郴州)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停業
中國農產品(撫州)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停業
中國農產品(湖州)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停業
中國農產品(十堰)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停業
中國農產品(泰州)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停業
中國農產品(岳陽)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停業
中國農產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停業
中信資產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停業
豪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停業
滿盈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停業
Gold Riche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物業控股	清盤(其他)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停業
逸基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停業
合宇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停業
合榮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停業
宏進農副產品物流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停業
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漯河) 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停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註銷 商業登記日期	解散／註銷 商業登記理由
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湛江)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停業
其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停業
二龍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停業
Real World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剔除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停業
萊發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停業
聯天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停業
星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附註)	取消註冊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停業
南寶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停業
瑞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停業
智豪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停業
捷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控股	取消註冊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停業
憑祥宏進農副產品批發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管理服務	商業登記註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停業
廣州宏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管理服務	商業登記註銷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停業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方式	解散／註銷 商業登記日期	解散／註銷 商業登記理由
常州中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管理服務	商業登記註銷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業
常州金億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管理服務	商業登記註銷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停業
東莞宏安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提供管理服務	商業登記註銷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日	停業

附註：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還未開始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酬金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本公司之授權只限於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包括6,773,522,45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購回最多677,352,24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II)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III)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支付購回之所有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百慕達法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任何購回股份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原本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倘於進行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未能或於購回股份後不能支付到期之負債，則有關購回不可進行。

倘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不利影響。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485	0.415
	六月	0.475	0.360
	七月	0.600	0.420
	八月	0.520	0.450
	九月	0.520	0.420
	十月	0.405	0.325
	十一月	0.355	0.280
	十二月	0.380	0.2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80	0.290
	二月	0.360	0.290
	三月	0.345	0.295
	四月	0.320	0.29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80

(V)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細則。

(VI)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根據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其亦無承諾在上述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VII)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假設(i)Broad Idea(為主要股東，持有1,418,576,76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4%)；及(ii)中國人壽保險(為主要股東，持有1,785,098,644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35%)各自不變，且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road Idea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7%，而中國人壽保險之持股量將增加至佔經削減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28%。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VII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69,050,000股股份，已付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56,672,910港元。

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21,400,000	0.355	0.340	7,486,8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22,998,000	0.350	0.345	7,935,5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20,000,000	0.350	0.340	6,901,2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2,100,000	0.345	0.330	711,9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13,400,000	0.340	0.320	4,445,19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7,100,000	0.340	0.320	2,360,3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4,500,000	0.335	0.320	1,483,1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8,600,000	0.335	0.320	2,801,44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3,500,000	0.310	0.305	1,076,9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1,300,000	0.310	0.305	397,6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1,300,000	0.310	0.305	397,2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300,000	0.315	0.305	93,82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	0.310	0.300	609,55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00,000	0.305	0.295	571,33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200,000	0.295	0.285	346,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0,000	0.300	0.300	6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	0.305	0.305	61,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400,000	0.310	0.310	124,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500,000	0.310	0.305	154,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800,000	0.310	0.300	242,3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1,682,000	0.310	0.300	513,51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00,000	0.305	0.305	12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4,300,000	0.305	0.300	1,309,76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2,464,000	0.320	0.300	762,7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700,000	0.305	0.300	210,5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3,300,000	0.305	0.300	990,770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3,100,000	0.305	0.300	930,5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300,000	0.305	0.300	91,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2,900,000	0.305	0.295	87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2,200,000	0.300	0.295	652,6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0.300	0.290	886,44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3,368,000	0.300	0.290	995,68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500,000	0.310	0.300	151,5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112,000	0.350	0.350	39,2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15,100,000	0.370	0.360	5,578,750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11,000,000	0.365	0.360	3,98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926,000	0.350	0.345	323,6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0-12號康健科技中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仙。
3.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金兆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趙向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曾華德醫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蕭恕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劉革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陳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孔德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h) 侯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 徐衛國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j) 韓文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孔慶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l) 鄧治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惟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述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要約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入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限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兆根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0-12號
康健科技中心
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或之後任何時間仍然生效，則大會將押後或延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townhealth.com/>)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本通告有關日期及時間之提述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